

遵义地区志

名胜志

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编

方志出版社

遵义地区志

名 胜 志

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方 志 出 版 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遵义地区志·名胜志/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.
—北京:方志出版社,2002.10
ISBN 7-80122-825-1

I. 遵… II. 贵… III. ①遵义地区—地方志
②名胜古迹—遵义地区 IV. K297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4927 号

遵义地区志·名胜志

贵州省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)

通讯信箱: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(邮政编码:100077)

责任编辑:周 旭

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

新华书店经销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

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787×1092mm 1/16 印张:7.5 彩印:0.5 印张

字数:127 千字

印数:1—1000 册

ISBN 7-80122-825-1/K·444 定价:68 元

张开银（市民宗局局长）
张益芳（市文化局局长）
杨培春（市建委主任）
蓝青平（人行遵义市分行行长）
游平伟（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）
庄广镇（市方志办副主任）

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（2002年10月21日调整）

名 誉 主 任	卢守祥（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）
主 任 委 员	叶 韬（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副主任委员	余遵义（市委常委、市委秘书长）
	谭剑锋（市政府秘书长）
	刘作会（市方志办副主任）
顾 问	谢尊修（原市方志办主任）
委 员	刘兴国（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）
	刘志义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）
	韦圣福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	刘 明（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经贸委主任）
	邹习书（市农办主任）
	郭世刚（市贸易合作局局长）
	张万成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	唐显坤（市国税局局长）
	王公强（市地税局局长）
	任启贤（市教育局局长）
	张 黔（市公安局局长）

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(1998年8月12日调整)

名誉主任	傅传耀 (市政府市长)
主任委员	王翊惠 (常务副市长)
副主任委员	江才文 (市政府秘书长)
	谭剑锋 (市委副秘书长)
	何世芳 (市方志办主任)
顾问	谢尊修 (原地方志办主任)
委员	黄康成 (市计委主任)
	朱庆祺 (市委组织部副部长)
	柳盛明 (市委宣传部副部长)
	刘 明 (市经贸委主任)
	邹习书 (市农办主任)
	张家全 (市商务局局长)
	张家富 (市财政局局长)
	蒋哲信 (市国税局局长)
	向仕瑞 (市地税局局长)
	李国仕 (市教委主任)
	张 黔 (市公安局局长)
	江纪伦 (市科委主任)
	郑章鼎 (市档案局局长)
	张静蓉 (市环保局局长)
	黄顺洋 (市统计局局长)
	段绍伟 (市交通局局长)
	张洪生 (市体改委主任)

段开强（市科技局局长）
 姚茂宽（市档案局局长）
 黎代琼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 黄顺洋（市统计局局长）
 段绍伟（市交通局局长）
 田维鹏（市民宗局局长）
 杨文铁（市文化局局长）
 王平江（市建设局局长）
 兰青平（人行遵义中心支行行长）
 张黔生（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）

《遵义地区志》总编、副总编

总 编 何世芳
 副 总 编 庄广镇

《遵义地区志·名胜志》编辑小组

组 长	何世芳			
副 组 长	庄广镇			
分 纂	谢尊修			
资料提供	葛镇亚	胡大宇	杨茂华	黄光荣
	娄金铭	陈克权	黄振霞	侯 刚
	邱仲书	邱 洪	周明鑫	熊洪潘
	李 俊	刘晓武		
工作人员	汪启琴	朱勉黔	吴青箐	金 青
	汪育华	周 琛		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实事求是地记载遵义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《遵义地区志》是原遵义地区作为一级行政建制的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。本志所载地域范围，以现行遵义市（亦即原遵义地区）行政区划的地域为准。

三、《遵义地区志》按事业分工、科学分类的原则，原规划由 40 部专志组成，1997 年又作了一次调整，确定由 39 部专志组成，分卷出版。

四、本志体裁，以专业志为主体，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各专业志、人物志和附录组成。各专业志结构，一般分篇、章、节、目层次编写。全志以文字记述为主，辅以图表照片。

五、本志所记时限，贯通古今，重在当代。时间上限视各项事业所能够收集之资料，尽可能上溯；下限原则上定为专志成稿前一年，也可因专志而异。

六、本志所载内容，重在本地区内发生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自然等方面的重要事实，详今略古，详独略同，突出地方特点。

七、本志资料，主要来自历史文献、各类档案及经考证鉴别之口碑材料，力求翔实可靠。个别事实有不同说法的，或诸说并存，说明资料不同来源；或经考证后，选取较为可靠的记载。

八、本志统计数据，以国家统计部门公布数字为准。国家统计部门未及的项目，则采取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数字。同一事物有多个不同数据者，

尽量核实后选取较为准确的数据，或注明不同口径及不同资料来源，以便读者参考。

九、人物志遵守“生不立传”通例，只收录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已故人物。对于在世人物，有关专志中分别用以事系人方式记述其事迹。

十、志内称谓，凡历史朝代及年号，沿用统称，括注公元纪年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一律用公元纪年，公历记月日。地理名称及历代政权、官职，均依当时的称谓。

十一、文字记述，除引文外，一律用现代汉语记述体，专业名词术语、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，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或有关部门审定标准为准。历史资料中涉及的名词术语及度量衡单位，按原有资料记载，视情况可加注今名或换算现行法定计量单位。

十二、本志门类繁多，许多专志之间因事业相互联系，内容记述会有交叉重复之处，采用各有侧重、分别详略处理，以保持各专志的相对完整，便于读者查阅。

编纂说明

一、《遵义地区志·名胜志》是第一部记述黔北十三个县（市）名胜风光情况的专志。旧时遵义的地方志中，没有“名胜”的篇章设置，涉及名胜景点，仅分散见于“山川”、“关梁”、“古迹”等卷中的一些记述。因此，“名胜志”的设置，是新编地方志的一个新增内容。

二、本卷收录的名胜，指的是“著名的风景地”。

三、收录原则。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：

1. 必须是“风景地”。主要是记述可供观赏的自然景观。对于纯属人文方面的景点，则由《文物志》收录记载。

2. 必须是“著名的”。

3. 必须是现存的。“现存”的下限，是指1997年10月遵义地区撤地设市时止。对于历史上曾经存在（包括现已不存）的景点，在“附录”中适当列出，以供参考。

4. 对于拟议中的新景点，或原有景点的新建设规划，不在本志记述之列。

四、体例。按照《遵义地区志》全书统一体例，依景点属性大体分为7类：1. 名山，2. 秀水名泉，3. 溶洞奇观，4. 园林，5. 自然保护区，6. 古木，7. 附录。每章下即为景点，基本按景点所在县市连排。

五、文字写法。注意做到：

1. 实事求是，客观记述，资料准确，言之有物。

2. 文字简洁、文风严谨。使用叙述体语言，保持地方志的严肃性。避免滥用文学性描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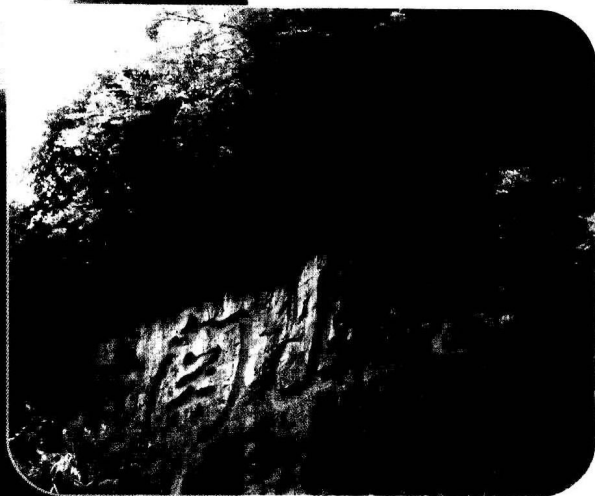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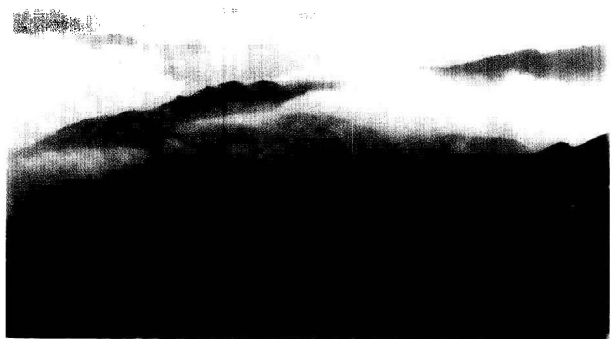
3. 对于一些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结合的景点，本志着重记述其自然景观部分，略记或不记人文部分，以减少与《文物志》的重复。



金鼎山

◀ 日出

▶ 云海



南山刻字



泰山天降洞 洞内景观



海龙囤

▲ 飞龙关远眺

◀ 绣花楼遗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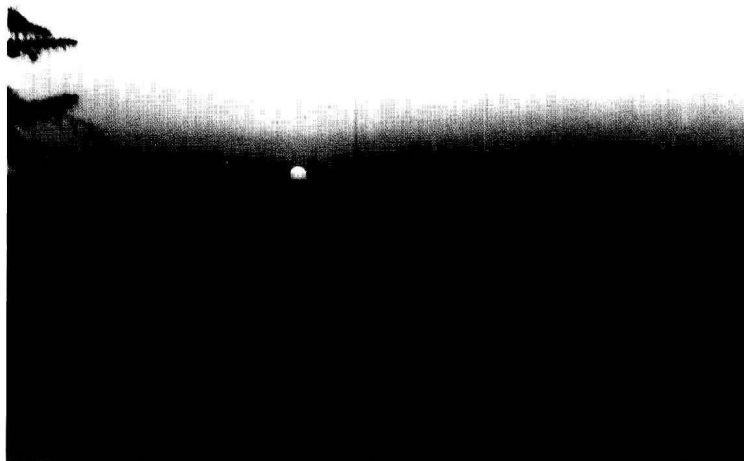


桐梓观岩孔雀峰



◀ 桐梓狮溪
擎天伞

▼ 正安三界山
日出



► 习水长嵌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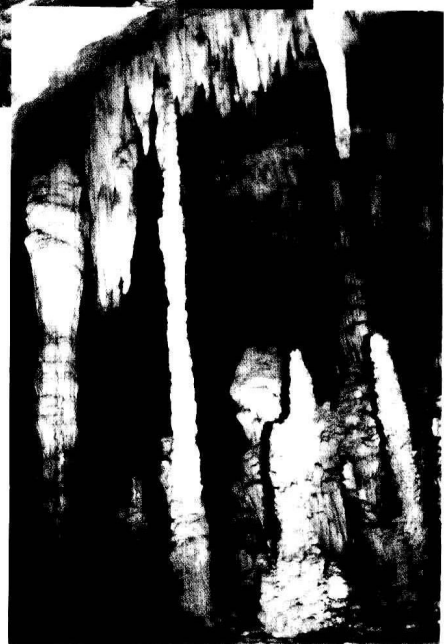
▼ 习水天鹅峰



道真一线天



正安石笋峰



道真仙女洞



遵义乌江渡水电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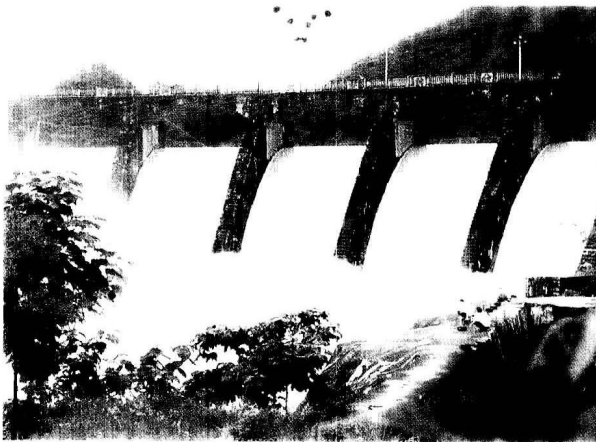
赤水河十年长流



吴公岩摩崖石刻



湄潭琴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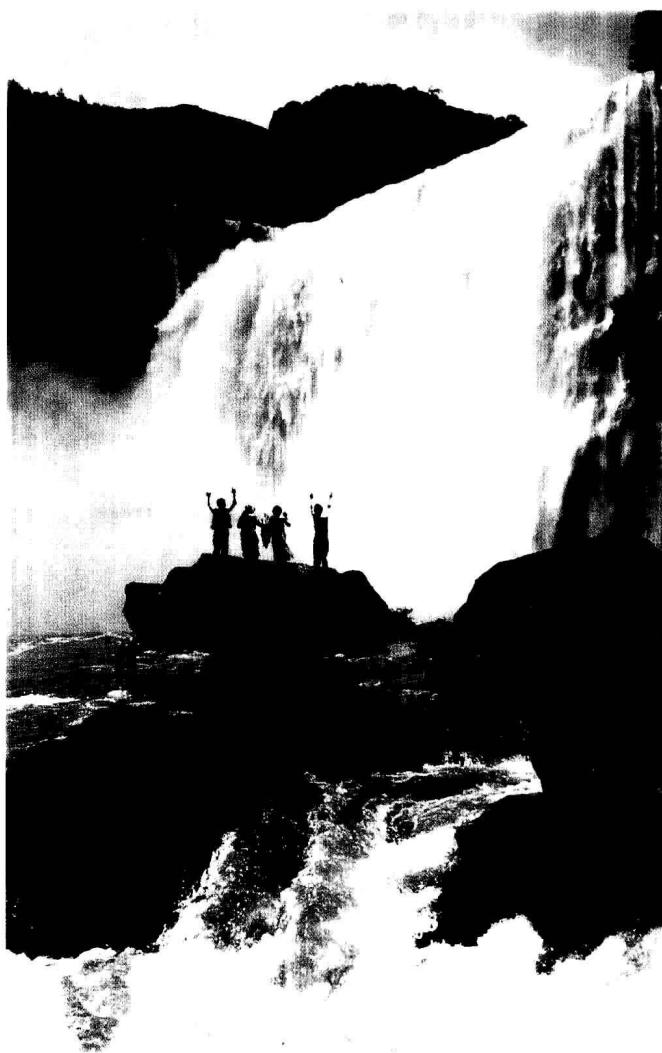
余庆团结水库



桐梓“小西湖”



安阳铜鼓寺溶洞



赤水十丈洞大瀑布

◀ 务川洪渡河峡谷



凤冈太极洞外巨字



▲ 桐梓柏箐自然保护区



▲ 绥阳宽阔水自然保护区

◀ 道真大沙河银杉自然保护区



▲ 赤水桫欏自然保护区一角

▼ 赤水森林竹海公园

